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开始时间：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刘佩佩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7）和《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公司与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温州中一 2018 年 6 月 5 日成立，在此之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客户，与我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成立之后，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与母公司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基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以前未完成的业务合同的履行和符合市场交易原则的后期业务的合作，发生了关联性交易。2018 年度交易总金额为 6,821,143.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八）审议《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增加公司与关联企业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00 万元

（九）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方森磊 联系电话：0574-87837222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应于会议十天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